

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志

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志编纂委员会

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志

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9. 8. 上海

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涟清

第一副主任:朱存权

副 主 任:邓立夫 金叶根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志斌 王国生 包鑫龙 刘为民

宋友和 杨 坡 范伟杰 闻杭庚

宣来富 郭绪恣 曹伯心 高盘仁

彭成立 黄建华 薛偕香

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志

审 稿:朱存权 邓立夫 张银福

主 编:陆乃臧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旭东	王国荣	王遗民	刘延龄
李风桐	何照善	赵有远	张银福
马永建	容 冰(女)	黄文华	蒋春贵
葛圣亮			

编纂说明

一、为了将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企业自 1978 年创办时的从无到有、艰苦创业到 1995 年末时的由少到多、由小到大、逐年发展壮大的历史资料作一次全面、系统性整理,俾为集体经济部门今后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并向广大集体职工进行艰苦创业传统教育提供可靠史实,特编写本史志。

二、本史志以实事求是、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原则,按史志凡例编写。因反映的集体经济内容属上海铁路局一个部门的史实,故编写时采用章、节、目序例。记述各分局集经分处、大口集体办的集经系统内容时,一般按由北向南程序编写、先分局后大口,又因上海铁路局地处上海市,故有时需先写铁路上海地区各单位的集经史实,然后再由北向南排列。

三、本史志资料来源于(1)上海铁路局档案馆有关集体经济的档案资料并从中摘录了约 20 万字资料卡片;(2)所属 6 个集体经济管理分处(简称集经分处)及 5 个集体企业办公室大口(简称集体办)报来的资料长编约 150 万字;(3)各集经分处、大口集体办报来的志稿资料约 80 万字;(4)各集经分处、大口集体办报来的各种统计报表 220 份;(5)查阅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简称集经处)保存的文书档案约 60 万字;(6)各集经分处、大口集体办报来的 1991 年至 1995 年补充资料及统计报表约 20 万字。本史志反映的内容,上限时间为创业的 1978 年,下限时间原定为 1990 年底,1996 年 3 月 18 日路局召开的全局第三次史志工作会议又决定下限时间定为 1995 年底。

四、上海铁路局为编写“上海铁路志”和“上海铁路局志”,成立了路局史志办公室。路局集经处相应于 1991 年 6 月底成立集经处史志编写领导小组,由副处长王妙荣任组长、副处长邓立夫、谭美堂任副组长,组员有各科室负责同志。领导小组设史志办公室,由副处长邓立夫兼史志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集经系统的史志编写工作。办公室聘请路局二位老同志毛剑平、陆乃臧任主编。1994 年元旦,毛剑平同志因病离任,史志总纂及主编任务由陆乃臧负责。

五、本史志的编写过程是贯彻众手成志的过程。各集经分处、大口集体办均有专职或兼职的史志编写人员。先后有郭松喜、刘万发、夏岩秀、刘逸飞、康风、汤杨陵、高素蓉、黄建华、王国荣、郑建铭、龚浩明、蒋景芳、黄芝庭、程敏华、郭祖湘、李芳、黄文华、容冰、陈传熙、王家芳、齐忠熙、杨天保、朱柏荪、陈兰珍、周洪杨、朱永胜、张金海、张银福、程笑宁、何照善等同志。

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他们是应嘉甫、赵有远、李风桐、葛圣亮、王旭东、马永建、王遗民、刘延龄、蒋春贵、郭兴荣、刘祖兴(退休)、柴庆宗、徐顺英等同志。为此特在这里向所有关心、支持、协助史志办公室完成这本集体经济志编写任务的各级领导、编写同志、工作人员深致谢意。

六、完成本史志编写任务时,正好迎来上海铁路局创办集体经济 20 周年大庆。为此特又补充赶写了 1996 年至 1998 年三年的集体经济概况,附在本史志的最后部分,俾 20 年来,上海

铁路局发展集体经济的史实内容,有一个比较完整的记述。由于编写时间紧促,编纂人员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有关领导、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志编纂委员会

1999年8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管理体制	1
第一节 路局集体经济管理机构沿革	1
第二节 路局上海地区集体经济管理机构沿革	2
第三节 路局蚌埠、南京、杭州、南昌、福州地区集体经济管理机构沿革	3
第二章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10
第一节 工业	10
第二节 工程建筑业	17
第三节 装卸运输服务业	23
第四节 商业、饮食服务业	26
第五节 劳务	28
第六节 标兵单位及年创利百万元以上单位	30
第三章 经营管理	32
第一节 铁路集体经济管理若干规定和准则	32
第二节 路风建设、文明服务	33
第三节 企业改革	33
第四节 检查与整顿	41
第四章 劳动人事管理	43
第一节 管理制度	43
第二节 集体企业人员状况	48
第三节 劳动工资	52
第四节 补贴、津贴、奖金	59
第五节 职工教育培训	62
第五章 财务管理	67
第一节 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	67
第二节 经费提取与利润分配	69
第三节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70

第四节	铁路上海地区财务管理情况	71
第五节	铁路蚌埠、南京、杭州、南昌、福州地区财务管理情况	73
第六章	其他管理	79
第一节	安全质量管理	79
第二节	计划统计管理	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86
第四节	物资设备管理	89
第七章	职工生活福利	91
第一节	职工住宅	91
第二节	养老金统筹保险	93
第三节	职工医疗卫生	95
第四节	铁路通勤、就医及因公乘车	95
第五节	子女入学入托	96
第六节	荣誉性休养	97
第七节	其他福利待遇	98
第八章	党、团、工会组织	99
第一节	组织建设与政治思想工作	99
第二节	各分局、大口组织建设情况	100
第九章	评选先进	105
第一节	开展评先活动	105
第二节	各分局、大口评先活动情况	105
第十章	社会、经济效益	110
附件一	组织机构图表	115
附件二	主要领导干部名录	133
附件三	各类统计报表	145
附件四	1996年至1998年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概况	188

概 述

上海铁路局集体经济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安置职工返城知青及待业子女,解决职工后顾之忧,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发展起来的。1978年全局有“文革”期间上山下乡回城职工知青2.2万人,加上历届初、高中毕业生待业青年,形成了一支庞大的待业队伍。

1978年9月,中共中央及时作出了创办城镇集体经济,建立劳动服务公司,缓解就业压力的决策后,上海铁路局立即按局、分局(大口)、基层三级分别建立了集体经济管理机构和劳动服务公司,妥善安置待业青年。1984年10月,上海铁路局、南昌铁路局合并后,全局集体经济管理机构相应增加。1990年,路局设立集体经济管理处,除领导路局机关直属继业综合服务公司(1992年6月扩大并更名为新业工贸总公司)外,负责管理全局的集体企业。全局共有6个分处及5个大口:蚌埠集经分处、南京集经分处、上海集经分处、杭州经营分处、南昌集企分处、福州集经分处;上海、南昌、福州工程总公司、上海工业公司(1993年9月改称上海工业总公司)集体经济办公室及路局继业综合服务公司。各分处、大口归口管理所属集体企业。各基层主要单位也设置集体企业办公室,管理本单位集体经济工作。

铁路集体事业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是安置待业青年,艰苦创业阶段。从1979年开始,路局选调铁路职工筹办集体企业,并调拨场地、房屋、设备和资金,积极扶持、创办各种服务型企业,坚持扶而不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铁路主业分帐管理。

二是巩固发展、健全管理阶段。从1982年开始,各单位对集体企业经营的项目进行调整,依托铁路的特点和优势,开辟客货运延伸服务、铁路工业生产及基本建设等新项目,使集体企业站稳脚跟,稳步发展。1984年又对集体企业的领导班子、生产门路、经营方向、财经制度、劳动组织和收益分配等6项管理,自下而上、由上而下地进行检查、整顿和建设,对一些不合格的集体企业、网点作了合并、撤销、降格的决定。

三是改革搞活、开拓发展阶段。1985年,铁路全民所有制的多种经营发展起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此路局制定了进一步搞活和扶持集体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普遍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加强职工技术业务培训。在经营管理上狠抓路风建设、文明服务。1990年,路局为了加强对集体事业的领导,专门成立集体经济管理处,统一管理全局集体事业。1991年,集体企业以贯彻上铁办发(1990)437号上海铁路局、中共上海铁路局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扶持和发展集体经济的若干决定》文件为主线,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开拓经营;广开思路、拓宽渠道,努力做好职工待业子女的安置工作;加强基层集体企业的基础工作、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关心职工生活、调动积极因素;从而取得了“两个稳定”(企业稳定和职工队伍稳定)和“两个增长”(企业经济效益和安置待业子女增长)的双丰收。1992年,路局又先后制定和出台10个办法和规定:(1)集体企业养老保险金统筹管理暂行办法;(2)劳务公司劳务管理暂行办法;(3)职

工待业子女安置管理办法；(4)开办职业培训班的会议纪要；(5)上海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试行稿)；(6)集体企业为主办单位承担经济义务的暂行规定；(7)引进技术、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为集体企业提供服务的规定；(8)鼓励扶办干部、职工做好集体经济工作的若干规定；(9)发展集体经济奖励基金管理办法；(10)集体企业积压产品(商品)销售奖励办法。同年又印发了《全局集体经济改革方案(“八五”发展规划)》。这10个改革办法和经济政策文件,在1993年进入全面运作,使集体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1993年就夺得全路集经实现利润的首位。1994年蝉联全路集体经济第一名。1995年又蝉联第一,荣获“三连冠”。

经过艰苦创业、巩固发展和改革开拓三个阶段后,全局集体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日益壮大,已成为今天铁路运输生产不可缺少的辅助力量和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到1995年,上海铁路局合计有集体企业996个,经营网点1940个。共有干部、职工48117人。其中大集体职工29292人,小集体职工6141人,干部3342人,全民派遣干部1636人、职工1155人,聘用离退休人员1036人,家属集体、五七连及其他人员5515人(全局6个集经分处及5个集经大口1995年职工总数见下表)。

1995年上海铁路局集经系统职工情况表

人 数 单 位	职工分类	集 体 职 工			路 派 职 工		聘用 离退休	家属集体 五七连	其他	单位 职工总数
		大集体	小集体	干部	干部	职工				
蚌埠集经分处		5629	1150	424	268	36	85	194	149	7935
南京集经分处		5250	618	623	370	250	210		240	7561
上海集经分处		2307		365	121	16	205	1353	220	4587
杭州经营分处		4118		402	175	294	157		624	5770
南昌集企分处		7015	3980	929	371	39	168	178	1405	14085
福州集经分处		2605	35	260	216	480	66	391	541	4594
上海工程总公司集体办		874		84	16	9	41		67	1091
南昌工程总公司集经分处(多元分处)		683	219	110	63	20	21		35	1151
福州工程总公司集体办		41	9	4				44	2	100
上海工业总公司集经分处		427	130	69	24	7	29	47	19	752
路局新业工贸总公司		343		72	12	4	54		6	491
合 计		29292	6141	3342	1636	1155	1036	2207	3308	48117

路局集经系统从创业到1995年末共安置了职工待业子女91421人次(全局6个集经分处及5个集经大口安置职工待业子女累计数见下表)。

上海铁路局集经系统至1995年末安置集体职工累计数

单 位	安置数(人次)	年 份
蚌埠集经分处	17644	1979~1995
南京集经分处	10297	1979~1995
上海集经分处	5258	1979~1995
杭州经营分处	9975	1978~1995
南昌集企分处	29929	1980~1995
福州集经分处	10987	1980~1995
上海工程总公司集体办	1917	1978~1995
南昌工程总公司多元分处	3283	1979~1995
福州工程总公司集体办	524	1983~1995
上海工业总公司集体办	1186	1977~1995
路局新业工贸总公司	421	~1995
合 计	91421	

路局集经系统从 1978 年到 1995 年, 累计经营总收入 723241. 89 万元, 利润累计 84262. 51 万元, 上缴税金 57435. 09 万元(全局 6 个集经分处及 5 个集经大口到 1995 年末经济效益累计数见下列附表)。

上海铁路局集经系统至 1995 年末经济效益累计数

单 位	经营总收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年 份
蚌埠集经分处	70096. 93	4156. 29	4086. 11	1979 ~ 1995
南京集经分处	108440. 3	10830. 9	7085. 4	1979 ~ 1995
上海集经分处	151259. 7	23729. 5	15195. 7	1979 ~ 1995
杭州经营分处	128830. 3	21352. 7	13492. 2	1978 ~ 1995
南昌集企分处	126129. 8	8937. 34	7744. 54	1980 ~ 1995
福州集经分处	75282. 36	11173. 64	7247. 4	1980 ~ 1995
上海工程总公司集体办	15180. 8	413. 68	253. 71	1978 ~ 1995
南昌工程总公司多元分处	18672	623. 6	727. 4	1979 ~ 1995
福州工程总公司集体办	1300. 61	44. 43	55. 61	1982 ~ 1995
上海工业总公司集经分处	5370. 02	511. 35	332. 62	1980 ~ 1995
路局新业工贸总公司	22679. 0	2489. 08	1214. 4	1980 ~ 1995
合 计	723241. 89	84262. 51	57435. 09	

第一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路局集体经济管理机构沿革

路局集体经济管理机构的变革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 1978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路局建立集体事业管理部门，性质为路局直属单位，但限于当时的具体条件，仍属铁路局的职能机构，负责管理全局的集体事业工作。管理机构名称有三次变动：

第一次，路局 1978 年 9 月 7 日(78)上铁革人字第 784 号文决定，自 1978 年 9 月 1 日起成立上海铁路局“五·七”办公室，定员主任、副主任各 1 人，科员 6 人。

第二次，路局 1980 年 2 月 21 日(80)上铁局字第 185 号文决定，将“五·七”办公室改称上海铁路局集体事业办公室。

第三次，路局 1982 年 9 月 14 日(82)上铁局人字第 1256 号文将集体事业办公室改为集体事业管理处。设处长、副处长各 1 人，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劳动工资科、生产业务科，定员共 25 人。

第二阶段：自 1985 年 4 月至 1990 年 1 月，路局建立多种经营管理机构，统管全局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多种经营和集体所有制性质的集体事业。管理机构名称有三次变动：

第一次，路局 1985 年 4 月 5 日(85)上铁局劳字第 306,307 号文决定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撤销上海铁路局集体事业管理处，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是路局负责多种经营和集体事业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局长领导，在业务上受铁道部主管部门指导。并受局长委托，归口领导路局对外服务公司、旅行服务公司、实业开发公司、美术广告公司、综合服务公司以及联运贸易公司。办公室定员：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设业务科、财务科、劳动人事科，合计 20 人。

第二次，为开展对外业务工作，加强横向联系，1987 年 4 月 21 日上铁劳(87)171 号文决定，多种经营办公室改为多种经营管理处，对外称上海铁路局多种经营开发总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是全局多种经营和集体经济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有职能和职权双重性质。多种经营管理处定员：处长(兼经理)1 人，副处长(兼副经理)2 人，设集体经济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共 26 人。

第三次，为深化改革，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路局 1988 年 7 月 7 日上铁劳(1988)326 号文，决定撤销多种经营管理处，成立上海铁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同时归口管理全局多种经营和集体经济工作。

经济开发总公司设三部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经营开发部、经营管理部、集体企业部、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定员 51 人。

第三阶段：1990 年 1 月 13 日，上铁局劳发(90)028 号文决定，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设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业务科及直属企业科，定员 24 人，为路局的职能机构，领导局机关直属集体经济企业并对全局集体经济工作实行政策指导，同时将集体经济的管理工作从经济开发总公司划出，撤销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集体企业部。

1991年12月19日,路局上铁劳发(1991)588号文公布成立上海局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姚金荣,这是以安置职工待业子女就业为目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行政上隶属集体经济管理处领导。主要任务:①管理劳务;②输出劳务;③负责劳务培训、签订劳务合同;④维护劳务工的合法权益。劳务公司设办公室、业务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教育培训部。各分局、工程总公司、工业公司比照局相应成立劳务公司。1995年后,路局内部待业子女的安置及内部劳务管理由劳务管理科负责。

1992年,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增设办公室及劳务管理科,1992年8月24日,路局上铁委组字(1992)75号文批准成立政工科。到1995年底,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定员:处长、副处长定员3人,处长室秘书1人,计划财务科定员4人,劳动人事科定员6人,业务科定员8人,办公室定员4人,劳务管理科定员4人,政工科定员5人。

第二节 路局上海地区集体经济管理机构沿革

铁路上海地区有分局、大口级的集体经济管理机构4家,即上海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工程总公司集体经济办公室,工业公司集体经济办公室和路局继业综合服务公司(即以后成立的新业工贸总公司)。

一、上海分局集体经济管理机构,自1978年12月至1991年,共经历四次变更:

1978年12月,上海分局成立“五·七”办公室,1980年2月改为上海分局集体事业办公室,是分局的一个职能部门,对分局所属各集体企业负有管理、指导职责。各集体企业属各主办站(段)领导,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1年1月,分局集体事业办公室更名为上海分局综合服务公司。公司设经理办公室、生产办公室、人事劳资室、财务室,定员22人。

1984年4月,上海分局各基层站(段)主办的集体企业(含大、小集体),实行由分局综合服务公司和主办站(段)双重领导,以综合服务公司为主的管理体制,并明确规定:①综合服务公司是分局的直属单位,公司党总支受分局党委领导;②各基层集体企业的党、政、工、团组织关系,一律划归综合服务公司领导;③集体企业干部任免调动,按管理权限办理;④派到集体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干部、职工,所有制性质及待遇不变;⑤原主办站段仍应按国务院和铁道部规定,对集体企业在厂房、场地、机械设备及其他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1991年5月,上海分局成立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对外称上海分局综合服务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分处机关设办公室、人劳室、计划财务室、教育技术室、综合业务部、保卫科6个部门。在管理体制上,各基层集体企业继续实行“由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和主办单位双重领导,以集体经济管理分处为主”;沿线各集体企业实行“由主办单位与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双重领导,以主办单位为主”。

1992年,分处机关内部机构设置维持不变。1993年,根据上铁分集(1993)劳字第204号文,成立上海铁路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中心,隶属分处劳动人事室管理。1995年分处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与1993年相同,分处机关有行政现员42人,其中全民委派干部26人,集体职工16人。

为进一步拓宽铁路职工待业子女就业渠道、妥善安排集体企业富余人员,有计划、有组织地向路内外输送劳务,分处于1992年4月21日起成立上海铁路分局综合服务总公司劳务公司。

为参与浦东开发,开辟集体经济新阵地,分处于1992年8月22日成立了上海铁路分局综合服务总公司浦东公司。为开辟集体经济新的经济增长点,分处于1995年3月28日成立上海铁路分局闵行运贸综合服务部,1995年8月10日成立上海铁路分局兴铁经营部。

二、上海工程总公司集体经济管理机构变革情况:

1979年2月上海铁路局建设工程处(工程总公司前身),根据路局(78)上铁革人字1094号文件精神,以上铁基办(79)30号文,公布成立建设工程处“五·七”办公室。

1981年4月上铁工程集字88号文决定将“五·七”办公室改称集体事业办公室。

1986年11月,根据路局上铁局劳字[1985]307号文精神,撤销集体事业办公室,成立上海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负责管理工程总公司的多种经营和集体经济工作。

1990年12月,按照路局上铁劳发[1990]028号文精神,成立上海铁路局工程总公司集体经济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劳动人事1人,财务2人,业务1人。到1995年,机构、人员无变动。

三、上海工业公司集体经济管理机构变革情况:

1981年10月,工业公司成立集体事业办公室。

1985年4月,按路局[85]上铁局管字第598号文件精神,以[85]上铁业字第095号文,成立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是公司管理多种经营和集体事业工作的职能部门。同时撤销多种经营部。

1990年7月工业公司以上铁业发[1990]125号文,决定成立工业公司集体经济办公室。

1993年9月16日,根据路局工业总公司上铁工总发[1993]137号文件的通知,成立了工业总公司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同时撤销工业公司集体经济办公室,分处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财会人员2人,劳动人事1人,生产业务部2人,办公室2人,共10人。

四、路局机关集体经济管理机构变革情况:

路局机关的集体经济,于1980年底由机关工会创办,至1981年9月,成立路局机关集体事业办公室。

1985年4月,改为路局综合服务公司,领导和管理直属基层集体企业和网点。

1990年1月,路局综合服务公司撤销,改为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直属企业科,仍行使原公司职权。

1990年9月,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以集发[1990]029号、030号文,决定成立路局继业综合服务公司,以替代原路局综合服务公司,同时撤销直属企业科,公司职权未变。

1992年6月13日,路局以上铁劳发[1992]298号文批准在浦东成立新业工贸总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总经理助理1名,综合部职工5名,计财部职工4名,人劳部职工2名。另外指派1人专职负责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中心工作,指派1人专职负责工会工作。总公司先后下设四个公司、一个部。即1993年8月1日,原上海铁路局继业综合服务公司改制成立上海铁路局继业物资公司;1995年3月,成立上海铁路华业综合工业有限公司;1995年8月,成立上海铁路申业劳务有限公司及原来的上海铁路震远打桩工程公司和新业工贸总公司运输贸易部。

第三节 路局蚌埠、南京、杭州、南昌、福州地区 集体经济管理机构沿革

一、蚌埠分局集体经济管理机构

1978年下半年,蚌埠铁路分局成立“五·七”办公室,负责管理从事劳动服务的家属工。

1979年初,农村的插队知识青年大批返城,连同留城待业知青、78届中学毕业生,形成了庞大的待业知青队伍。为此,1979年2月,蚌埠分局印发了计[79]字第095号文,成立了分局城镇知青学工劳动大队。各基层单位也相应成立知青劳动服务队。

1979年8月,分局将原知青办、知青学工劳动大队、“五·七”办三个办公室,合并成立“五·七知青联合办公室”,同年11月改为蚌埠分局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

1980年5月,根据路局上铁局(80)185号文,撤销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同时成立分局集体事业办公室,定员37人。

1982年5月,成立分局劳动服务公司和分局集体事业办公室,属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91年3月前机构不变。

1991年4月1日起,分局以蚌铁劳发[1991]189号文,公布撤销集体事业办公室,同时成立蚌埠铁路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分处设办公室、业务科、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教育科及运输贸易公司。定员共37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31人,列生产人员3人,服务人员3人。

1992年分局以蚌铁劳发[1992]080号文,成立蚌埠分局劳务公司,隶属于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领导,定员9人。

1993年分局以蚌铁劳发[1993]420号文,在集体分处内增设集体企业养老保险金统筹办公室,定员3人。其时,集经分处共设二室四科二公司。即办公室、养老保险统筹办公室、业务科、劳动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教育科、运输贸易公司和劳务公司。定员总数为55人。其中行政编制49人,党群口编制6人。现员40人。1994年分处机构和定员未变。1995年分处机构仍设二室四科二公司。定员不变,现员40人中有行政人员35人(内大集体职工5人),党群口5人,分处领导有分处长1人,副分处长1人,党委书记1人,工会主席1人。直属企业有五金建材总厂、分局印刷厂、蚌埠铁路工程公司三个单位。

二、南京分局集体经济管理机构

南京铁路分局待业知识青年劳动服务队,经江苏省劳动局批准,于1979年5月10日正式开业。知青服务队由分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主办。实行集中领导、分散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影响参加地方的招工、招兵和招生。

1980年7月,根据路局指示,将“知青办”改为集体事业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知青服务队、家属“五·七”连等集体事业和分局农、副业工作。

1980年11月,南京市计委批复同意建立南京铁路分局生产服务公司,可下设若干厂、队、社、组。并同意分局所属南京西站等12个单位的“五·七”连上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生产服务公司统一领导。

1981年4月,分局决定成立芜湖地区集体办,代表分局在安徽省境内联系办理有关集体事业工作。

1982年2月,经南京市计委批准,成立南京铁路分局劳动服务公司,由南京铁路分局和南京市劳动服务公司双重领导,与分局集体办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组织形式,同时具有集体经济管理和劳动就业服务的职能。

1982年9月,撤销分局集体办,把劳动服务公司改为独立核算单位的分局附属机构,设三科一室:业务科、财务科、人事科和办公室。

1984年8月,分局恢复集体办,为分局职能科室,与分局劳动服务公司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88年9月,分局成立多种经营管理分处,同时撤销集体办。多种经营分处下设劳动服务公司,其内部管理制度不变。1989年3月,分局又恢复集体办,其隶属关系,由原属分局领导改归多经分处领导。集体办与劳动服务公司,仍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91年1月1日起,分局根据路局上铁局办发(1990)437号文精神,发出宁铁劳发(1990)555号文,决定成立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对外称劳动服务公司,简称分局公司),设业务科、财务科、人事劳动工资科、保卫科和办公室(均为副科级),定员32人。芜湖办事处与各站、段分别成立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各自单位的集体经济管理工作。芜湖集体事业管理办公室,业务上受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指导。

1992年10月19日,分局宁铁集分人发(1992)79号文,宣布成立集体企业养老保险金统筹办公室,隶属集经分处领导,挂靠人劳科。1995年1月24日分局决定自即日起成立南京铁路分局集体经济管理分处劳务公司和集体企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行政上隶属集经分处领导。劳务公司经理,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主任由分处长兼任。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上受路局劳务公司、分局劳务分处和地方劳动部门的指导。

从1995年4月1日起,经分局芜湖办事处、分局劳资分处、集经分处三方洽商,并经劳资分处文件认定,原芜湖办事处集体事业办公室(定员4人)划归集经分处,改名为南京铁路分局集经分处芜湖地区办公室,定员4人。

至1995年末,南京集经分处机关的行政部门设办公室、业务科、人劳科、财务科、保卫科、集体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劳务公司)及芜湖地区办公室,政工部门设党委、纪委、工会、及团总支。共有工作人员47人(其中集体职工16人)。

三、杭州分局集体经济管理机构

1978年1月,杭州铁路分局党委成立了“留城青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留城知青安置办公室。同年9月13日,分局成立“五·七”安置领导小组。下设“五·七”安置办公室。

1979年10月15日,成立“杭州铁路分局杭州服务公司”和“杭州铁路分局知青安置管理办公室”,属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1980年4月1日,根据路局规定,成立杭州铁路分局集体事业办公室,属分局机关的一个职能科。对外称“杭州铁路服务公司”,仍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82年6月1日,经报浙江省人民政府,由省劳动局批准,成立“杭州铁路分局劳动服务公司”(对内仍称集体事业办公室)。配备正副经理(主任)3人,下设办公室、人劳室、技术业务室、财务计划室,定员共26人。劳动服务公司下设商业、运输二个专业分公司。分局劳动服务公司是在铁路分局和地方政府劳动部门领导下的一个综合性机构。同时各基层集体事业也改为劳动服务公司,由各主办单位领导,分局劳动服务公司负责业务指导。金华铁路地区成立劳动服务公司,作为分局劳动服务公司的派出机构,受金华铁路地区党委和分局劳动服务公司双重领导,在业务上,以分局劳动服务公司为主。

1984年11月8日,分局设立多种经营董事会。下设多种经营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人员由集体事业办公室人员兼任。仍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领导所辖各经营网点。

1985年12月1日起,撤销分局集体事业办公室,成立分局多种经营办公室(对外称杭州铁路分局劳动服务公司),受分局长领导,对全分局多种经营和集体事业进行统筹、协调、服务监督、指导工作。

1987年6月1日起,根据路局规定精神,成立杭州铁路分局多种经营管理分处(对外称杭州铁路分局多种经营开发总公司),作为多种经营和集体事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有职能、

职权双重性质。分处机关设 5 个职能科室：经营业务科、集体事业科、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及办公室。

1990 年 7 月，分局多种经营管理分处更名为杭州铁路分局经营管理分处。同时分处机关增设科技开发科，负责分局“两经”系统科技产品研制，实业开发及工业生产的指导、协调等工作。分局多种经营和集体经济（简称“两经”）管理机构实行的是一套班子、三块牌子。对内称“杭州铁路分局经营管理分处”，对外称杭州铁路分局经营总公司和杭州铁路分局劳动服务公司。既是分局的一个职能部门，又是两个具有法人资格的两种所有制不同性质的经济实体，兼有职能和职权双重功能的机构。

1991 年末，分处设五科一室：即经营业务科、集体事业科、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科技开发科和办公室。有职工 37 名（含集体职工 3 名），其中工人 1 名，干部 36 名（内技术干部 15 名）。

1994 年 5 月 13 日杭州分局杭铁分劳发（1994）346 号文公布成立杭州铁路分局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1995 年 3 月新设分处基建科。

至 1995 年末，分处设 2 室 6 科：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集体事业科、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经营业务科、科技开发科和基建科。分处定员 57 人，其中分处长 1 人，副分处长 4 人，分处机关现员 47 名中有干部 44 人，工人 3 人，其中 35 人有技术职称，9 人系集体职工。

四、南昌分局集体经济管理机构

南昌铁路局于 1978 年设置“五·七”办公室管理机构。

1979 年 9 月 12 日，南昌铁路局以昌铁人字（79）558 号文，公布将各级“五·七”办公室更名为集体企业办公室。

1982 年 3 月江西省劳动局（82）赣劳社字第 003 号文件批准同意成立南昌铁路局劳动服务公司。5 月 1 日起，经南昌局批准，正式成立“南昌铁路局劳动服务公司”与分局集体企业办公室机构同时并存。1983 年 9 月 29 日又规定各二等站、段的集体企业均实行两块牌子，一套定员的管理体制。同时设立分局集体企业办公室党委，与各二等站、段党委共同领导和管理集体企业的各项工作。各站、段设立的集体企业党支部，由分局集体企业办公室党委和站、段党委实行双重领导，以站、段党委领导为主。

1984 年 5 月 14 日，根据分局昌铁分劳（84）字第 215 号和昌铁分政（84）字第 20 号文件，将分局集体企业办公室改为集体企业管理分处，设分处长（由副分局长兼）及副分处长 2 人，分处机关设相应科室，合计定员 3 人。同年 9 月铁道部决定撤销南昌铁路局，南昌分局归上海铁路局领导，集体企业管理分处仍恢复为集体企业办公室，对外仍称劳动服务公司。1986 年 10 月，上海铁路局公布撤销鹰潭分局，并入南昌分局之后，在鹰潭设立了南昌铁路分局劳动服务公司“鹰潭管理组”，协助管理上饶、鹰潭、景德镇三个地区的集体企业。

1989 年 9 月，按照南昌分局昌铁分劳（89）字第 259 号文件，将分局集体企业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改名为集体企业管理分处，对外仍称劳动服务公司，保持原两块牌子，一套定员的形式，分处机关设办公室、生产业务科、计划财务科、教育培训科、劳动人事科、审计科，定员 36 人（含分处长 1 人、副分处长 3 人）。同时设置分局机关直属集体企业办公室，定员 5 人。

1991 年，分处机关设一室六科：即办公室、生产业务科、经营管理科、劳动人事科、职工培训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定员 47 人，实员 36 人。

1992 年，分局以昌铁分劳发（1992）165 号文撤销分处审计科，增设社会事业保险科，之后又以昌铁分劳发（1992）071 号文增设劳务公司作为分处的直属单位。以昌铁分劳（1992）334 号